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奧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委托，指派杨沁鑫律师、张宇依律师出席“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

随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奥瑞金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代表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16奥瑞金”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共0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0%。

除本次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以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因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实际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但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因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奥瑞金”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周斌

周斌

经办律师：

杨沁鑫

杨沁鑫

经办律师：

张宇依

张宇依

2020年12月4日